

完善退出制度 激发市场活力

□ 张世君

近日,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逐步建立起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作为中央在经济工作方面重大战略部署的一部分,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加快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制定退出实施办法。事实上,任何一个完善的市场经济国家,都离不开关于市场进入、市场运行以及市场退出的基本制度。这既是维护经济秩序稳健运行,保障市场有效竞争的需要,也是增强市场主体风险意识,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的需要。《方案》的出台,有助于进一步破除无效供给,推动化

解过剩产能,将那些停产半停产、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濒临倒闭,长期占有各类社会资源的低效、无效企业从市场中加以清除,从而实现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优化,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方案》构建了法治化、常态化、科学化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体系。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我国对于各类经营主体退出市场更多使用“关停并转”的处理手段。这些措施多带有行政化干预色彩,而非真正的常态化、科学化的市场退出方式。对此,《方案》明确提出要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法治化方向,坚持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具体包括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方式、健全清算注销制度、完善破产法律制度等7个主要领域。这些规定,基本涵盖了各类市场主体退出的主要方面,搭建起法治化、常

态化、科学化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需要看到,各类主体退出市场,涉及的法律事务与所影响的社会层面极其广泛,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合作。基于权责一致的精神,《方案》的各项具体改革设计均明确了牵头负责单位或职责分工单位,打破了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存在的改革壁垒。在具体推进过程中,应当依据《方案》规定,积极探索政府、法院、社会机构之间的协同合作机制。其中,政府的主要职责在于统筹协调,侧重解决全局性、宏观性问题;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探索公正高效的司法处置机制,着力解决各类具体法律问题;相关社会机构要与政府、法院、各类市场主体进行积极沟通,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方案》的出台,也将有助于相关立法的完善,

推动破产法等法律的修改工作。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涉及多领域法律法规,只有及时启动各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法修订程序,才能切实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比如,《方案》不仅涉及普通商事企业市场退出制度建设,也涉及自然人、金融机构、国有企业、非营利组织、非法人组织等特殊主体的市场退出问题,可以考虑就一些成熟的经验做法先试先行,待条件成熟时再修改完善相关立法。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方案》的出台,以明确的改革原则和翔实的改革举措,彰显了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决心,必将进一步实现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经济转型 催生中国与世界新互动

□ 叶书宏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近日发布研究报告称,中国经常账户顺差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已从2007年的约10%大幅下降至2018年的0.4%,认为中国外部赤字已基本符合中期经济基本面,经济增长从出口拉动转向内需驱动,经济的外部再平衡取得进展。

几乎同时,另一份来自麦肯锡公司的报告显示,2000年到2017年,世界对中国经济综合依存度指数逐步从0.4增长到1.2。报告认为,中国已深度融合世界经济,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贸易大国。

简而言之,第一份报告认为,中国经济出口依赖度大幅降低,内生增长动力显著增强;第二个报告在说,中国作为世界经济增长引擎的“功率”不断增大,系统重要性不断提升。从两份报告可以看出,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红利持续释放,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互动关系正被重塑。改革开放以来,出口贸易带来的盈余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发展理念不断优化,中国国内需求带来的内生增长动力不断增强,进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外投资持续增加,这种发展模式升级为世界带来了巨大的红利效应,推动中国与世界形成互为促进、平衡发展的格局。

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全球供给与需求方都在进行不同程度的结构调整,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也在加速推进,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更加稳健,经济发展带来的民生改善、消费需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良性互动,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拉动效应,中国以其庞大的经济体量保持了年均6%以上的稳定增长。

最近两年,即便面临全球贸易环境恶化和贸易战压力,中国依然没有放缓调整经济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的步伐:一方面通过减税降费、鼓励创新等改革措施激发社会活力和消费潜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另一方面继续降低关税、增加进口、扩大开放,与世界共享中国的市场红利,谋求与世界互利共赢。

当前,世界经济已经进入新旧动能转换期,通过合作挖掘新的增长动力,催生新的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需求显得急迫而紧要。

正是基于增量思维的逻辑和对开放共赢价值的坚守,中国在推进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道路上始终走在前列。例如,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实际上,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开展跨国互联互通,提高贸易和投资合作水平,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本质上是通过提高有效供给来催生新的需求,从而助力实现世界经济的再平衡。金融危机发生10年之后,世界经济如今正面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持续蔓延的严峻挑战,全球产业格局和金融稳定受到冲击。此时,中国选择顺应各国走向开放和融合的历史大势,坚定积极地推进改革开放,无疑为世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稳定力量。然而,推动世界经济大船平稳前行,需要各国着眼长远,构筑开放合作的全球共识,朝着世界持久和平繁荣的方向共同努力。

为就业者提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保障

□ 郭海英

近日,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9958儿童救助中心、美团配送、北京美团公益基金会共同发起国内首个外卖骑手子女公益帮扶计划——袋鼠宝贝公益计划,为外卖骑手子女遇到的大病、意外伤害等困难,提供最高5万元紧急医疗救助金、个案慈善救助服务和对接医疗资源守护健康成长等三重帮扶,包括美团、饿了么等在内的全行业外卖平台的骑手,只要符合相应条件均可申请。

袋鼠宝贝公益计划主要为遭遇大病、意外伤害等困难的外卖骑手子女提供帮扶,受益者不限于发起计划的外卖平台的骑手,全行业外卖平台的骑手都可以提出申请,“开放性”是该计划颇为引人注目的亮点之一。在笔者看来,该计划更值得关注的亮点,还在于通过为遭遇困难的外卖骑手的子女提供帮扶,让骑手更安心踏实从事外卖工作,体现了保障就业的一种全新的思路——为就业者养育子女提供切实帮助,通过保障就业者的“后院”,尽可能解除就业者的后顾之忧,为就业者提供全面坚实的保障。

我们周围的普通劳动者、就业者,很多都是“上有老下有小”,是家庭的顶梁柱。一方面,他们的收入是家庭的主要生活来源,保障一名劳动者稳定就业,就保障了其背后一家老小的基本生活,就业保障的重要性可想而知。另一方面,如果就业者的子女、老人遭遇大病、意外伤害等困难,如果就业者养育子女、赡养老人面临着难以承受的巨大压力,势必对他的正常就业造成不小的影响,而这反过来又会加剧他养育子女、赡养老人的困难,循环往复形成“死结”。

所以,保障就业不但要从保障就业者自身入手,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者的素质和能

力,通过扩大就业岗位增加就业者的就业机会,通过劳动权益保障提升就业者的获得感,还要从保障就业者的“后院”入手,为就业者养育子女、赡养老人等提供切实的帮助。

以外卖和快递行业为例,外卖骑手、快递小哥大多是外来务工人员,他们的子女、父母大多是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每年春节期间,很多外卖骑手、快递小哥必须坚守岗位,不能回老家过年。一些外卖企业、快递企业出钱把孩子、老人接到城里来,让他们能在春节合家团圆。这种保障就业者“后院”的有益举措,解除了外卖骑手、快递小哥春节期间的后顾之忧,值得点赞。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保障就业是保障民生的重中之重。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这是当前保障和促进就业的基本原则,也是加强和巩固就业的重点方向。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关键之一就是为就业者提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保障,包括为就业者养育子女、赡养老人等提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帮助,让就业者的“后院”更加稳固平安。

为就业者提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保障,同时也是要为他们提供更加全面、更大力度的保障,比如依法缴纳“五险一金”。仍以外卖和快递行业为例,一些外卖企业、快递企业未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不少外卖骑手、快递小哥未能享受到充分的社保待遇,已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让就业者依法享有社保待遇,是为就业者提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保障、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当务之急。

“形成链接”是知识付费的核心功能

□ 杨俊峰

知识付费如今已作为一种新的移动互联网时代的经济形态走入大众视野。从知识付费的发展历程来看,2016年被称为“知识付费元年”。通过3年的迅速发展,知识付费已然是业内很多人推崇的很有前景的行业和模式。

知识付费的本质,在于把知识变成产品或服务,以实现商业价值。知识付费有利于人们高效筛选信息,付费的同时也激励优质内容的生产。但如果从更深层次的角度去看,知识付费的底层逻辑,其实是建立人与知识、知识与平台以及人与人之间的链接。这也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经济发展的本质属性。

知识付费实现了优质内容在平台上的集中传播。优质的知识内容作为一种有价产品,需要在高曝光率和关注度的平台集中,才被更多的需求者关注。从另外的角度讲,只有通过专业的知识付费平台,优质内容的生产者才能有效获知受众的需求。从受众的角度讲,优质内容高度集中的平台更方便他们在其中选择和购买自己需要的知识产品。同时,平台的集中也让知识经济的规模不断扩大。

知识付费是建立人与知识链接的有效方式。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网络打破了信息流通的空间和时间界限。因此,优质的课程和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可以在信息高速流通的时代到达每一个被网络连接起来的人身边。渴望学习和获取有价值知识的人愿意为内容付费,这就提供了需求。而这种需求和付费会让知识产品经过一层市场筛选,优质



者最终会与需求精准相连。这种连接人们学习需求和优质内容的形式,就是知识付费的普遍生存状态。

知识付费的最终目标是人与人的链接。从购买教程、听语音看视频到线上社群运营,知识付费正在把“互联网+知识”领域的各类人群联系到一起。就内容生产者而言,知识付费平台实现了对优质教师和其它内容生产者的集聚;就学习者而言,知识付费让线上大大小小的基于微信群、知乎评论区、微博等平台的学习者实现了群聚效应,形成了形式各异的网上学习圈和学习文化。最后,学习者和内容生产者通过知识付费学习建立了或直接或间接的人际链接,这些基于统一兴趣、统一价值和同一内容认可的链接可以围绕学习内容形成一个真实紧密的朋友圈,从而从线上扩展到线下。

《融创论——自主创新驱动企业转型升级》摘录(连载十)

□ 梁勤

融智创新 是企业转型升级的根本动力

打铁必须自身硬。企业转型升级不仅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和“凤凰涅槃”,更是企业适应生态变化、以应变变、适者生存的重要举措。而要实现转型升级根本上来源于企业的内驱力,融智创新便是它的发动机。

一、融智创新是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必然选择

“中等收入陷阱”是指不少中等收入国家经济长期停留在中等收入阶段,原有的增长机制和发展模式中的矛盾爆发出来,原有的发展优势渐渐消失,它们迟迟不能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亚洲的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就是这样的例子,拉丁美洲的墨西哥、阿根廷也一样,它们都长期陷入了“中等收入陷阱”。世界银行2007年报告中提出的“中等收入陷阱”概念,正是总结了20世纪后半期以来一些已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发展中国家的教训。

“中等收入陷阱”实际上包括了“三座大山”,它们分别是:第一,“发展的制度陷阱”;第二,“社会危机陷阱”;第三,“技术陷阱”。

(一)深化改革,通过制度创新跨越“制度陷阱”已经或正在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从传统社会走向工业化社会的国家。在它们从低收入国家行列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时,不一定经历了传统制度的激烈变革阶段,而可能还保留着较多传统社会的特征,传统势力和传统的社会组织形式还起着很大的作用。这些特征和势力往往在农村,尤其是经济落后的山区、边缘地区表现得相当顽固,它们成为这些国家发展的制度障碍,也就是“发展的制度陷阱”。

除了土地问题以外,发展的制度障碍或“发展的制度陷阱”还表现在以下这些方面。

第一,传统组织和氏族、家族势力根深蒂固,阻碍了市场化的持续推行,地方政权大多受到这些势力的操纵,成为大地主或种植园主的工具,地方政府官员成为大地主或种植园主的代理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广大地区尤其是偏远地区难以建立。

第二,这些国家中,传统社会的限制和土地制度的不合理,使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农村的收入增长率大大低于城市的收入增长率。农村购

买力普遍低下,造成内需不足,限制了工业化的继续推行,市场化步伐受到严重限制。

第三,发展中国家要进一步发展经济,必须有财政的支持。然而在这些国家,由于市场经济发展受阻,财政通常十分困难,形成了财政赤字与经济增长率低下交替的恶性循环。

第四,在这些国家,肩负着支持经济发展重任的金融业,其发展通常是畸形的:一方面是资本找不到合适的投资机会,没有出路;另一方面是资本严重过剩,高利率盛行。造成这种畸形金融状况的制度障碍主要是金融机构或者被外资控制,或者被官僚和权贵们控制,民间金融不得不转入地下活动。

第五,在这些国家,发展的制度障碍还在于社会垂直流动渠道被严重阻塞了。社会垂直流动渠道的严重阻塞,主要是制度性的问题,可能和垄断的存在、利益集团势力强大,以及社会上种族歧视、身份歧视、宗教与文化歧视、性别歧视等有密切关系。

如何克服发展的制度障碍?如何避免落入“发展的制度陷阱”?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唯有通过对传统体制的改革才有出路。这里包括对不合理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从制度上消除各种歧视。

然而,深化改革对这些发展中国家而言,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阻力越来越大,主要原因是:改革拖得越久,利益集团的力量越来越强,改革付出的代价也越来越大。

(二)妥善处理“社会危机陷阱”

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这些发展中国家经常遇到失业和通货膨胀难题,这就是所谓的“社会危机陷阱”。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就业压力始终是存在的。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农村中的青壮年,包括农村妇女在内,走出农村寻找工作的人越来越多,因为更早离开农村在城镇中找到工作的人产生了示范效应,会吸引更多的农村青年向往城镇,不断走出,求职人数超过城镇的就业岗位数,所以就业成为城镇不得不面临的巨大压力。

同样的道理,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投资需求增大,财政支出增大,便有了需求拉动型的通货膨胀。由于土地、原材料、燃料等供给紧张,房地产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才有了成本推进型的通货膨胀;加之,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同国际市场的关系日益密切,它们越来越卷入全球化的浪潮,所以无论从商品流通渠道看,还是从资本流通渠道看,它

们都有可能发生国际输入型的通货膨胀。通货膨胀使发展中国家国内民怨增长,使公众增加了对贫富差距扩大的不满,对政府的不满。

如果发生的是成本推进型的通货膨胀或国际输入型的通货膨胀,那就会同失业交织在一起,形成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滞胀”。“滞胀”必将使这些国家的中产阶级受到打击,更重要的是使失业者和低收入家庭愤怒、绝望,“社会危机陷阱”不可避免形成了。

(三)融智创新突围“技术陷阱”

一些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发展中国家之所以长期经济停滞,摆脱不了困境,也同技术上难以有重大突破有关。他们认识到,如果技术上没有重大突破,缺少融智创新,缺少产业升级,缺乏技术先进的优势产业,那就难以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中等收入阶段与高收入阶段之间的门槛。但在这方面,他们往往无能为力。为什么?这主要是因为:技术创新必须同资本市场创新结合。如果缺少这种结合,这些发展中国家,即使已有一定的制造业基础,要想在尖端技术领域有重大突破,也是可望而不可及,这种情况就是“技术陷阱”。

要知道,在不少发展中国家,尖端人才不足是一个重大短板。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一是由于社会垂直流动渠道的严重阻塞,利益集团势力强大,通常缺乏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所以科技领域的高端人才被埋没了,受压制了。二是由于工资待遇、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和工作环境等的影响,不少在国外学有所成的人才不愿回国工作,而愿意受聘于国外,留在国外长期不回。三是本国培养的人才受到同样的诱惑,流向国外。

一些发展中国家之所以在尖端技术领域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巨大困难,是由于本国的资本市场发育不全。简单地说,那里的资本市场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再加上金融专业人才不足,金融监管松弛,腐败丛生,投资者望而生畏,把创业投资视为畏途。

这些国家的富人尽管拥有较多的财富,但从来都把持有不动产看作是首要目标。即使从事实业投资,也一直把采矿业、建筑业和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作为重点,很少涉及风险较大和自身又不存在优势的先进设备制造和新兴产业,因为他们在这方面并无把握。

在发达的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从来都要依靠较完善、较完整的资本市场体系来为技术创新的开展与推广发挥融资作用。然而在这些发展中国家,如上所述,既由于资本市场不完善,又由于富人作为投资主体不愿涉足风险较大的行业,所以

不仅资本市场发展不起来,而且高端技术、自主创新、新兴产业也难以取得重大进展。富人作为投资主体,太急功近利了,只想迅速获利。如果股市看涨,他们常常带着投机的想法,大量涌入,增加资产泡沫;一旦股市看跌,他们又匆匆撤离资本市场,造成资本市场无声无息,不起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发展中国家一直缺乏有战略眼光、有志于振兴民族经济的企业家,即缺乏企业家精神;另一方面,这也一定程度上归因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不关心改善资本市场的现状与投资环境建设,使得资本市场既先天不足,又在后天缺乏政府的关注扶植和必要的法制与政策干预,这样资本市场也不能在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崛起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中国通过融智创新完全可以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中国至今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且由低收入国家行列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的时间并不久。在中等收入阶段继续前进时,中国会不会遇到“中等收入陷阱”并深陷其中,这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中国将会落入这一“陷阱”,这是唱衰中国经济的一些人的意见,甚至是看好中国经济众多人士的一种愿望,也是一种假定,因为这里还有若干假设条件,需要探讨。

假设之一:在中国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如果遇到发展的制度障碍,该怎么对待?是继续推进改革,清除这些制度障碍(如城乡二元制度、市场的不公平竞争环境等)?还是犹豫不决,不敢或不打算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认为这些方面的障碍在现阶段的格局下不可能阻碍中国经济的继续前进?如果采取第一种对策,即下定决心,大力推进全面市场化、社会保险、税收等相关的改革,那就以绕开或越过发展的制度障碍而不至于因此落入“中等收入陷阱”。

假设之二:要对中国经济现状和经济继续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冲突的状况和趋势做出实事求是的估计,正确对待已经露头的社会不和谐迹象,既不能视而不见或听之任之,也不要惊慌失措。正确认识,正确评估,正确对待,是最重要的。如果认为贫富差距、城乡收入差距、地区收入差距等问题确实已经到了必须正视而不能忽略的程度,那就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一一缓解,以增加社会的和谐程度,这样就可以防患于未然。否则,不是没有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社会矛盾激化,落入“中等收入陷阱”。

假设之三:在中国今后经济发展过程中,如

果绕不过“技术陷阱”,不能在融智创新、企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壮大和尖端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新资本产业依旧是不完善、不完整的体系,技术创新得不到资本市场有力支撑,也就是说,中国的产品不能以“中国智造”代替“中国制造”,那么就会停留在中等收入阶段,而不能迈入高收入阶段。

假设之四:在中国,必须摆脱过去长时期内支撑经济增长的模式——主要依靠政府投资的旧模式,转而由金融创新与消费并重的模式,进而实现以消费需求带动为主、投资需求拉动为辅的拉动增长模式。这才会形成经济的良性循环增长模式,才能避免经济的大起大落,避免失业与通货膨胀的交替出现,也才能避免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状况的发生。

假设之五:中国民间蕴藏着巨大的积极性,中国之所以在改革开放之后能够在发展中取得这样显著的成绩,全依靠改革开放以及由此调动的民间积极性,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民营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迅速成长壮大了。如果今后循着这样一条道路继续稳步走下去,协调、公平地发展民营经济及混合所有制经济,培养一批又一批有战略眼光、有志于为伟大中国培养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前进的优秀企业家队伍,中国一定能继续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并顺利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反之,如果认为民营企业的发展到此为止了,那么民营经济将受到抑制,民间积极性将受到挫伤,这不但阻碍中国经济继续成长,而且还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最突出的是失业问题、贫困地区未能全部脱贫奔小康的问题,以及新型城镇化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等,这样,中国也难免落入“中等收入陷阱”。

在中国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与外部环境不利的当下,如何放开金融杠杆与房地产泡沫?如何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如何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连锁反应及从商品战上升为货币战?我们要做好充分的准备。这可能是中国社会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大考”。

发展无止境。今天中国只要通过此次“大考”,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中国可以绕开或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与此同时,新的问题也会出现。难道以后就不会遇到“高收入陷阱”吗?当我们绕开或越过“中等收入陷阱”之际,应当站得更高些,看得更远些,为以后绕开或跨越“高收入陷阱”以及“修昔底德陷阱”早做准备。(持续)

(作者系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